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根據本公告「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一段所述之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年度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	468,007	478,321
銷售成本		<u>(432,078)</u>	<u>(470,225)</u>
毛利		35,929	8,0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588	15,059
存貨公允價值收益	5	172,022	–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93,712
修訂承兌票據之(損失)/收益		(37,231)	294,57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268,136	–
研發成本		(3,411)	–
行政及銷售開支		(64,622)	(45,375)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21,789)	–
財務費用	7	(75,758)	(66,2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28,41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2,029)	(152,958)
商譽減值		–	(16,338)
除稅前溢利	8	276,835	302,144
所得稅開支	9	–	(115)
年內溢利		<u>276,835</u>	<u>302,02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153</u>	<u>(14,66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153</u>	<u>(14,66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77,988</u>	<u>287,36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76,922	302,209
非控股權益		<u>(87)</u>	<u>—</u>
		<u>276,835</u>	<u>302,02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78,075	287,365
非控股權益		<u>(87)</u>	<u>—</u>
		<u>277,988</u>	<u>287,36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0	<u>107.0</u>	<u>151.0</u>
攤薄(港仙)	10	<u>71.5</u>	<u>8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89	512
無形資產		2,378	—
使用權資產		15,668	1,8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8,935</u>	<u>2,399</u>
流動資產			
存貨	5	193,188	—
合約資產		98,256	90,721
應收賬款	11	32,056	95,0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5,586	17,9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8,961	49,749
流動資產總值		<u>448,047</u>	<u>253,42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69,394	340,438
應付稅項		—	9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5,973	86,843
計息其他借款		33,000	38,000
租賃負債		7,170	2,565
承兌票據		—	18,564
流動負債總值		<u>175,537</u>	<u>486,50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72,510</u>	<u>(233,0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資產／(負債)		<u>311,445</u>	<u>(230,6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841	43,224
計息其他借款	6,000	6,000
租賃負債	9,403	108
可換股債券	138,286	114,189
承兌票據	61,605	271,319
遞延稅項負債	54	13,403
	<u>216,189</u>	<u>448,24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16,189</u>	<u>448,243</u>
淨資產／(負債淨值)	<u>95,256</u>	<u>(678,92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20	2,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344,649	384,037
儲備	(252,600)	(1,064,966)
	<u>95,069</u>	<u>(678,929)</u>
非控制性權益	187	—
	<u>95,256</u>	<u>(678,929)</u>
權益／(資產虧絀)	<u>95,256</u>	<u>(678,929)</u>

財務業績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33樓3302室。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碳信用及碳資產開發、管理及投資以及碳諮詢及碳規劃；及以發展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及以森林和農作物優化為核心的自然負碳等負碳排放業務(「**全球碳中和業務**」)
- 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而導致的更多披露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它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產品及服務被歸為業務部門，並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全球碳中和業務分部—(i)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碳信用及碳資產開發、管理及投資以及碳諮詢及碳規劃；及(ii)以發展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及以森林和農作物優化為核心的自然負碳等負碳排放業務
- 土木工程及建造分部—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損益(即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損益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財務費用、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按可報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球碳中和		土木工程及建造		汽車發動機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收入	<u>455</u>	<u>-</u>	<u>467,552</u>	<u>475,269</u>	<u>-</u>	<u>3,052</u>	<u>468,007</u>	<u>478,321</u>
分部業績	<u>149,028</u>	<u>-</u>	<u>7,237</u>	<u>2,586</u>	<u>-</u>	<u>(209,768)</u>	<u>156,265</u>	<u>(207,182)</u>
註銷可換股債券 之收益							-	293,712
修訂承兌票據之 (損失)/收益							(37,231)	294,57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 基礎支付的開支							268,136	-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21,789)	-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534	833
財務費用							(15,546)	(13,889)
							<u>(75,534)</u>	<u>(65,907)</u>
除稅前溢利							<u>276,835</u>	<u>302,144</u>

- * 分部業績錄得存貨之公允價值收益172,022,000港元，該金額可能會根據估值師的最終評估結果和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有所調整。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物	103	3,052
服務收入	352	–
土木工程及建造服務	467,552	475,269
	<u>468,007</u>	<u>478,32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02	3
顧問費收入	450	1,227
政府補助*	–	12,735
雜項收入	5,036	1,094
	<u>5,588</u>	<u>15,059</u>

* 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期內頒佈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基金及其他補貼計劃已收的補貼。

5. 存貨，存貨公允價值收益

存貨

存貨包括現貨及期貨碳信用資產。碳信用資產通過集團相關業務部門通過探尋和開發而形成，包括源自生物質發電、太陽能光伏發電、垃圾填埋氣回收及發電、煤層氣發電等各種減排項目所產生的經驗證和簽發的國際核證減排量。該等國際核證減排量是符合黃金標準 (Gold Standard, GS) 或核證碳減排標準 (Verified Carbon Standard, VCS) 的可交易碳信用資產 (「**碳信用資產**」)。

碳信用資產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 (「**估值師**」) 進行的估值以公允價值列示。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開始，新型冠狀病毒「第五波」在香港爆發，香港政府採取了嚴格的防疫措施，使得本集團的正常經營受到挑戰，而本集團之主要財務人員和估值師團隊隊員感染了新型冠狀病毒更是加重了評估及審核工作所面臨的困難，因此，對碳信用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估值工作尚未完成。估值師仍在編製估值過程中及尚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董事會已考慮(i)獨立專業估值師國富浩華(香港)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估值；及(ii)類似碳信用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交易數據，作為評估碳信用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該金額可能會根據估值師的最終評估結果和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有所調整。

存貨公允價值收益

碳信用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

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Future Marve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劉昌先生就出售盛盈企業有限公司(「盛盈」，為投資控股公司，在出售事項前於汽車發動機業務分部)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出售集團結欠之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41,500,000港元。代價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a)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b)餘額41,000,000港元以豁免巧能環球有限公司持有之承兌票據利息之方式支付。上述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集團失去對盛盈的控制權，且盛盈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經考慮出售事項之代價、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汽車發動機業務之淨負債及相關銷售貸款計算，本集團錄得顯著出售收益268,13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豁免承兌票據利息之公允價值為39,300,000港元，乃參考浩富環球評估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1	306
其他借款之利息	4,572	5,403
承兌票據之利息	34,292	30,475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36,583	30,029
	<u>75,758</u>	<u>66,213</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294	3,084
存貨撥備	–	6,748
合約成本	431,784	460,393
	<u>432,078</u>	<u>470,225</u>
研發成本	3,411	–
應收賬款減值	1,814	152,914
合約資產減值	55	4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28,41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52	2,8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86	3,648
核數師酬金	1,232	1,348
員工福利開支	43,804	68,928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7,549	568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二零二零年：16.5%)計提撥備。源自其他地方的應課稅項以本集團有業務經營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香港	–	62
遞延	–	53
	<u>–</u>	<u>115</u>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計算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時，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76,9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2,029,000港元)及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且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於授予購股權當天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高於本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價。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6,922	302,02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36,583</u>	<u>30,029</u>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13,505</u>	<u>332,05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8,694,000</u>	<u>200,000,000</u>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u>179,658,000</u>	<u>195,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8,352,000</u>	<u>395,000,000</u>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4,679	777,880
減值	(2,623)	(682,856)
	<u>32,056</u>	<u>95,024</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或交付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30,639	51,035
四個月至六個月	1,134	2,485
六個月以上	283	41,504
	<u>32,056</u>	<u>95,024</u>

12. 應付賬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62,445	43,205
四個月至六個月	488	213
六個月以上	6,461	297,020
	<u>69,394</u>	<u>340,43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留款項為7,9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617,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內結算。

其餘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7至120日內結算。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金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31,7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649,000港元）。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為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在碳中和成為全球重要議題及國家政策的大力推動下，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初積極於碳中和領域進行戰略性部署。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一直維持穩健表現，為了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增長點，以改善本集團財務業績表現及爭取本集團股東利益最大化，本集團實行業務轉型升級，大力發展全球碳中和業務。發展以碳信用資產開發、經營管理及投資及碳諮詢和碳核查為核心和以工業負碳和自然負碳為核心的兩個碳中和業務集群進行碳中和新業務的佈局，為本集團的碳中和新業務發展帶來實質性及良好的進展。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i)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ii)以碳信用資產開發、經營管理及投資及碳諮詢和碳核查為核心和以工業負碳和自然負碳為核心的全球碳中和業務（「**全球碳中和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汽車發動機業務（「**汽車發動機業務**」）自二零一八年錄得分部業務虧損及其業務和財務表現未有改善，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汽車發動機業務的出售。於有關出售後，本集團已不再從事汽車發動機業務。

截至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6,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02,000,000港元），比二零二零年度同期減少約7.7%。本集團本年度經營收益為約156,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207,2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包括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損失和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之溢利為約45,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286,2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

- (i) 本集團拓展碳中和業務，碳信用資產公允價值收益錄得約172,000,000港元、碳資產銷售及諮詢服務等錄得收入約500,000港元，及全球碳中和業務分部利潤錄得約149,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維持穩建，錄得營業額約467,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75,300,000港元）及業務分部利潤約7,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600,000港元）；及

(iii) 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本集團之全部汽車發動機業務)並錄得收益約268,1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大幅改善，是由於：

- (i) 本集團拓開展新業務—碳中和業務，獲得新的業務增長點，並產生良好的業績回報；
- (ii) 業務轉型得到市場認可，本集團抓住市場窗口，在資本市場分別進行了兩次集資，發行及配發共8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募集共約421,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及權益大幅增加；
- (iii) 本集團進行主動的財務管理，減少負債並在降低本公司負債水平過程中，成功獲得債券欠息之減免共約99,300,000港元；及
- (iv) 本集團終止過去三年持續錄得虧損之汽車發動機業務。

全球碳中和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初發展全球碳中和業務，以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碳信用資產開發、經營管理及投資以及碳諮詢和碳中和規劃為核心，創立了獨特的市場定位，並且通過積極部署負碳排放等基礎產業，實現新型資產開發與經營管理與產業結合的獨特的碳中和協同發展的方式，創造可持續和高收益的業務模式。

為配合碳中和業務的發展，本集團進行了戰略評估，引進專業團隊和人才，通過提升與優化業務戰略組織架構及管理團隊，建立適應新業務的新組織結構和管理方式，本業務組織架構如下：

碳資產開發和經營與管理板塊

- 碳資產管理部
- 碳信息技術部

負碳業務板塊

- 工業負碳部
- 自然負碳部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才引進工作，以充分滿足公司轉型升級和戰略聚焦的需要。本集團的碳中和業務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在金融領域、資產管理領域、企業管理及投資實踐專業知識及實戰經驗突出。本集團的碳中和業務從事人員均是在碳中和產業領域擁有豐富實踐經驗的專家，其中不乏全球知名應對氣候變化專家、國家環境保護碳核査員及中國環境規劃領域的權威專家。這支專業隊伍精準的掌握時下碳市場行情，把握碳中和領域的發展趨勢，為本公司碳中和業務提供全方位支援。

通過升級「碳中和業務治理與執行」體系並確定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本集團在碳中和業務各個領域確定更清晰的戰略藍圖和建立更敏捷的組織，從而有效佈局和拓展相關碳中和領域業務，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全球碳中和業務－碳資產開發和經營與管理

在碳資產經營和管理方面，該領域以碳資產開發和經營管理為主導，以碳諮詢、核査和開發為切入點，形成領先的碳資產開發及經營管理一體化業務模式，作為管理的核心資產，將延伸到各個相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碳交易、碳期權期貨、碳指數、碳質押回購及碳託管等。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大力拓展碳資產開發和經營管理的業務，包括：

落實碳資產開發項目

- － 與中化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化環境**」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並開始在具體項目上合作開發碳資產開發。本公司充分發揮在中國生態環境領域以及林業、草原及碳減排技術方面的資源優勢，在碳諮詢及碳資產管理等方面為中化環境提供專業服務，與中化環境合作研究滿足全球碳金融市場認可的碳資產開發及資產管理模式，為中化環境提供碳資產開發服務。

- 與北京金茂綠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茂」)簽訂碳中和發展的戰略合作協議，合作研究低碳城市和綠色建築整體及制定碳中和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充分借助北京金茂在建築科技和智慧能源領域的技術研發和產業佈局基礎，推動碳減排技術研發及落地應用，開發多方共贏的商業合作模式。此外，本公司將充分發揮在中國生態環境領域以及林業、草原和碳減排技術方面的資源優勢，與北京金茂合作研究制定滿足全球碳金融市場認可的碳資產管理標準體系、建立碳減排技術應用推廣平台、開展碳排放權交易試點項目平台合作等。
- 與多個戰略夥伴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並在具體減排項目上合作開發碳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以及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等。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開發及購得相當的自願減排量(Voluntary Emission Reduction, VER)。自願減排量符合黃金標準(Gold Standard, GS)或核證碳標準(Verified Carbon Standard, VCS)並完成簽發，是具有全球流通性並廣為接受的優質碳信用資產，涵蓋生物質發電、光伏發電、垃圾填埋氣收集與發電、低濃度煤層氣發電等不同類別項目所產生的核證減排量(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CER)。此外，本集團亦成功開發或購得本年簽發項目自二零二一年起計十二年期的核證減排量期貨，從而一躍成為亞太地區最大的碳信用資產擁有者之一。

積極拓展碳信息化技術研發和商業化

- 本集團與深圳市銀之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085))在中國成立合資企業—中碳銀之傑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中碳銀之傑」)。中碳銀之傑主要從事碳信息技術，以碳管理和碳金融領域的科技創新和信息技術服務為主的業務，為金融機構、企業與政府機構等提供數字化碳中和綜合解決方案及建立數位化系統化基礎設施。
- 在國家「雙碳」戰略背景下，中國的經濟結構、產業結構都面臨廣闊的轉型發展空間和機遇，金融機構將在實現「雙碳」目標的過程中發揮重要的作用，在自身實現碳中和的基礎上推動以碳中和為標準的金融資源配置。數字化及信息化是實現碳中和推動資源配置的核心基礎，本集團的碳諮詢業務將結合銀之傑在數字化領域的預先優勢，為金融機構和相關企業與機構提供數字化碳中和綜合解決方案及建立信息化基礎設施。

拓展碳諮詢領域業務

- 本集團與南京江島環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創碳環保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立合資企業—中碳綠色(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碳南京」)。中碳南京主要從事環保和碳諮詢業務，以碳資產開發諮詢、碳達峰碳規劃諮詢、碳核算和碳核查為主的業務，為控制排放企業和自願減排企業、政府、機構等提供實現碳中和的時間表、路線圖、施工圖、規劃方案等綜合諮詢服務。同時，也開展環境影響評價、環境規劃、環保管家等一系列環境諮詢服務。
- 本集團獲得國家級自貿試驗區碳中和項目，為中國(黑龍江)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黑龍江自貿試驗區)提供「建設綠色自貿試驗區行動計劃評估諮詢服務」，強化了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碳中和解決方案的戰略定位，為碳中和業務提供了有效切入點，直接覆蓋黑龍江自貿試驗區20個高新技術園區的4萬餘家企業，使得本集團碳諮詢、碳規劃和碳中和資訊化的產品獲得巨大應用場景，並使碳資產開發和經營領域得以拓展。

完善基礎設施構建

在大力拓展碳資產開發和經營管理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完成以下以碳資產核心為主要的多層次以及國內外的基礎設施構建，成為積極拓展全球碳資產開發、交易和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

- 正式註冊為瑞士黃金標準(Gold Standard, GS)及美國VERRA綜合用戶。另外，本集團境內全資子公司完成國家自願減排量和排放權交易註冊登記帳戶開立，並在深圳排放權交易所、北京綠色交易所和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完成碳排放權交易帳戶的開立。
- 正式推出ToC綜合交易平台—「零碳公民」平台及「氣候商店」網絡版PC端，促進包括「零碳公民」「零碳學校」「零碳社群」等在內的各種「氣候產品」獲得更廣泛使用，使得個人、機構和社會團體更容易通過碳信用抵銷自身碳排放，從而使本集團「知識密集型」為基礎的碳資產開發與經營業務得到快速發展，通過數位化手段把握「氣候產

品]所產生的巨大市場機遇，從ToG(政府端)、ToC(企業端)和ToB(個人端)滿足市場需求，在實現良好的商業回報的同時，也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做出貢獻。

此外，本年度內，本集團亦積極推動碳資產開發與經營業務的自然延伸，籌備啟動碳資產投資基金—全球碳資產投資管理基金有限合夥(Global Carbon Asset Investment Management Fund, L.P.)的設立工作，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碳資產經營領先地位，發展跨境優勢，拓展本集團參與全球碳市場的方式與管道，引導更多資金進入適合其需求的碳資產市場，藉此優化本集團財務表現。

全球碳中和業務—負碳業務

在負碳業務方面，工業負碳集中在負碳技術開發與應用，包括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自然負碳排放將重新定義林業和農業，以投資植樹造林的投資方式，及森林碳匯合作開發模式，開展碳匯諮詢及碳匯交易，達至長期可持續的綠色投資。本集團以助力減少中國「2%」的二氧化碳排放為願景，期望通過自然和技術為核心的負碳排放業務實施分別實現兩個「1億噸」直接減排貢獻，即以植樹造林等自然負碳方式吸收二氧化碳1億噸及以商業化CCUS項目等自然負碳方式減排二氧化碳1億噸，從而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做出實際貢獻，履行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社會責任。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及香港經濟走下坡帶來嚴峻挑戰及威脅，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仍錄得穩健表現。

本集團在承包項目的過程中也非常重視名木古樹和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在建設社會發展的同時致力於保護環境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關注可持續施工原則，並在執行綠色建築項目方面建立良好記錄。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獲得了ISO 14001認證。在其嚴格的框架下，我們採取系統的方法管理我們的資源利用效率及排放控制以推動持續升級。我們尤為重視對我們環境數據(如能源和材料使用、碳排放、水消耗及廢物產生)的評估，採取各種有效措施持續減少碳排放。

作為本集團獲授合約的主要承包商，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提供包含採購物料及設備以及甄選進行現場監督、在建工程監察及項目日常工作整體協調的分包商的高增值服務。本集團承辦的所有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合約均來自獨立第三方，包括香港政府的若干部門、香港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私營組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46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75,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99.9%（二零二零年：約99.4%）。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的毛利約為3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毛利約15,000,000港元），由於有個別工程於二零二零年產生毛虧並於二零二一年已完成，二零二一年之毛利率增加至7.6%（二零二零年：3.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個重大在建項目，其中4個是樓宇建造及保養項目，其餘則是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及未完成工程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626,000,000港元及34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36,600,000港元及197,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香港經營環境艱巨，但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仍保持競爭優勢，在多個範圍提供優質服務及維持友好的客戶關係，獲取新合約的進度亦錄得穩健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6份新合約：

- 興建日出康城活動綠地及相關工程
- 北區地政總署斜坡升級／改善工程
- 南丫發電廠圍欄翻新工程(二期)
- 油塘內地段第45號東園街擬建住宅發展項目污水處理廠
- 香港、鴨脷洲、南丫島及任何離島的線坑／電纜鋪設的建造及保養及合約工程
- 提供綜合樓宇電訊網絡基建工程服務

前景

就全球碳中和業務方面而言，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繼續為商業合作夥伴開發碳資產項目。此外，本集團為客戶開展策劃第一個CCUS項目。

碳資產是一種具有全球性的互聯互通的一種權益類資產。《巴黎協定》為各國製定明確的目標，以實現淨零碳世界。代表43個國家和六大洲的205個司法管轄區的Under2Coalition正在制定2050年的深度脫碳計劃。作為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的大國，中國宣佈其目標是力爭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此外，全球多家知名企業亦公佈了碳中和計劃和時間表。這為碳資產帶來多元化需求。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本集團佔有國際化的優勢，挖掘各種潛在商機，這是因為碳資產不僅有中國內地市場，也有全球和區域市場為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提供了非常有利的宏觀環境，為此本公司對本集團的長期價值充滿信心和樂觀。

作為一家專注於發展碳中和業務的公司，本公司旨在向全社會各界宣傳碳中和業務和環保意識，推動碳中和的實施，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貢獻力量。本集團亦會繼續有效利用資源，投資於真正減排、應對氣候變化的項目和企業。

就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而言，儘管預期香港經營環境於未來數年仍然艱巨（如人力成本和建築材料成本不斷上升，技工短缺），惟鑒於其在處理多元化建設工程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對本集團能夠物色理想的業務機遇抱有信心。

變更公司名稱、公司標誌及股票簡稱

本公司之英文名字已由「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而中文名字已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先前僅用於識別目的）改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生效。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採用新的公司標誌。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BISU TECH」更改為「CARBONNEUTRAL」，而中文股份簡稱則已由「比速科技」更改為「中國碳中和」，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資金結構、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完成了以下募集資金活動：

- (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92,000,000港元。有關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認購新股份」一節；及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根據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發行及配售合共42,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29,100,000港元。有關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配售新股份」一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大幅減少63.9%及51.8%。因此，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資產和淨資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債務水平顯著改善，原因是：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盈企業有限公司（「**盛盈**」），該公司從事汽車發動機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發動機業務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該出售大幅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業績附註6及下文「出售附屬公司」一節；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者完成部分可換股債券，面值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換股股份。有關部分轉換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一節；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提前支付本公司總額為50,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利息，相應還本付息總額為82,000,000港元；及
- (iv) 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本集團提前支付本公司總額為2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利息，其面值為235,75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為65,600,000港元已獲豁免。

由於上述企業行動，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顯著改善。

資產負債比率乃基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計息借款、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7% (二零二零年：不適用，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負數)。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發行(i)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ii)本金總額為約4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作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買賣協議中收購盛盈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的部分代價。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執行並完成了承兌票據到期日延長兩年，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承兌票據在延長期限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期間利率由10%下調至8%，承兌票據項下的所有應計未償利息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延長到期日償還。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執行並完成了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兩年，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巧能訂立修訂協議，據此，(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ii)承兌票據的期限將改為永久性，固定年利率將為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每年支付一次，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產生的利息應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支付。該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建議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從巧能收到(i)妥為簽立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已同意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L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LEGH**」)；及(ii)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環球已同意將承兌票據轉讓予LEGH。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新證書予LEGH。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從LEGH收到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LEGH已同意將全部可換股債券轉回巧能。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予巧能環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從LEGH收到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LEGH已同意將全部承兌票據轉回巧能。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承兌票據新證書予巧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出售盛盈，出售總代價為41,500,000港元，由買方以(a) 50萬港元現金及(b)餘額41,000,000港元在買方安排下由巧能豁免承兌票據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的利息之方式支付。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出售附屬公司」一節。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巧能的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巧能已同意將全部可換股債券轉讓給敏將有限公司(「**敏將**」)。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予敏將。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從敏將收到轉讓通知，知會本公司敏將已同意將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及3,000,000的可換股債券分別轉讓兩位獨立第三方人士。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事項，並已分別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證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350,000,0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的股數上限為1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巧能就行使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因而要求本公司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由於可換股債券條款中所訂明的轉換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故本公司已同意轉換，並同意向巧能環球發行20,000,000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已完成，且已向巧能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換股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兩名認購人(即懋源資本有限公司(「懋源資本」)及張亞循先生)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80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向Z&F International Limited (張亞循先生控制的公司)發行及配發16,240,000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向懋源資本發行及配發23,76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192,000,000港元。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5.5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合共42,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並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不與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29,1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Marvel Limited完成出售盛盈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出售集團結欠之股東貸款(「出售事項」)。完成後，盛盈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業績附註6。

購入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生態旅遊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供股項下的未獲認購股份，完成認購中國生態旅遊集團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相關的技術及運營服務以及銷售彩票終端機及相關設備；(ii)天然及健康食品的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及(iii)生態旅遊項目開發和運營。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致力推動生態旅遊業務，擁有大量潛在自然資源，對於本集團開發森林碳匯和拓展自然負碳領域的商業機會具有良好前景。於中國生態旅遊集團之投資將促進本集團及中國生態旅遊集團的策略性合作，並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碳中和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生態旅遊集團200,000,000股股份，佔中國生態旅遊集團股權約6.48%，及其公允價值為20,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4.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業績附註13。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該等貨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減低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約332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名)員工。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3,8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按酌情基準發放的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對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對中國僱員而言)。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根據業務需要為員工提供或資助各種培訓項目和課程，確保員工及時了解上市規則、會計準則、風險管理知識、勞工法例和員工行為守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三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行使本公司本金總額為700萬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變更為位於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的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註冊地址由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變更為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之地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其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版本)(「**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現行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八日期間，本公司並無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而主席的職責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陳炳炎先生(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陳炳炎先生辭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高敬德博士(前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高敬德博士辭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陳丹娜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主席概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出席情況下舉行會議。然而，於該期間，主席已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出席情況下舉行會議，以了解其關注、討論相關事務及確保可獲得足夠及完備的資料。如有必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議結束後可直接與主席聯繫。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秦先生各自均無特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考量香港政府針對COVID-19疫情採取的檢疫措施後，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儘管如此，其他董事會成員出席該會議，確保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王安元先生(主席)、郭毅可博士及余偉秦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批准。

由於中國大陸和香港爆發疫情，影響及時獲取及採集審核所需的必要文件及資料的工作，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計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仍正在提供若干資料，以完成核數師規定的必要審核程序。

董事會謹此通知，由於某些項目的估值未經審計師同意，本公告所載未經審計的年度業績中以下項目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需要進行調整：(i)存貨公允價值收益；(ii)出售附屬子公司收益；(iii)金融和合同資產的減值；(iv)使用權資產；(v)存貨；和(vi)租賃負債。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公司將於審核過程完成後作出有關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

刊登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進一步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rbonneutral.com.hk)刊發。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將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進一步公告(其中包括)：(i)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比較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重大相異之處(如有)；(ii)擬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及(iii)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而暫停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並在上述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告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歆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余偉秦先生。